附件1

深龙环水罚[2015]0008号

当事人：深圳市永恒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7828871

组织机构代码：07694613-4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第六工业区方兴科技园C区15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武刚

 2014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环保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手机外壳喷涂的生产加工。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投诉受理单及现场相片为凭，可以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提出了申辩。经核查，你公司手机外壳喷涂工艺仍在生产。由于你公司没有进行整改，我局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在龙岗街道南联第六工业区方兴科技园C区15栋四楼擅自从事的手机外壳喷涂工艺的生产加工；

二、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的罚款。

 罚款应凭《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我局将对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停止的，我局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5年2月2日